忻政任〔2023〕7号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高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3月22日第19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高 骏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；

赵忠义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，免去其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；

陈文军为定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。

决定免去：

张寿鹏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沈俊明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李文明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张秀玲的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职务。

忻州市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法

院，市检察院。

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

共印150份

